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319.31億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4.89億元)，較去年增長約8.3%。
-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7.02億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24億元)，較去年增加約11.3%。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17億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16億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8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47元)。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66港元(二零二一年：0.087港元)，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年度分派總額約為0.72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961億港元)。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1,930,551	29,488,819
銷售成本		(28,229,034)	(26,164,322)
毛利		3,701,517	3,324,497
其他收入		423,472	473,528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28,881	(74,1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45,058)	(839,687)
行政開支		(573,252)	(514,724)
研發開支		(1,097,402)	(929,2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53,092)	(328,515)
融資成本	4	(370,373)	(321,84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965	(1,9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3,160)
除稅前利潤	5	818,077	784,617
所得稅開支	6	(230,228)	(249,532)
年內利潤		587,849	535,0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871)	3,5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6,702)	5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7,573)	4,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0,276	539,2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17,181	516,269
非控股權益		170,668	18,816
		587,849	535,0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9,608	520,388
非控股權益		170,668	18,816
		580,276	539,20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38	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7,101	4,773,860
使用權資產	537,214	536,178
投資物業	1,107	1,650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147,272	205,5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539	72,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696	43,0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1,118	5,300
應收貸款	48,297	44,928
遞延稅項資產	630,182	579,629
其他應收款項	-	11,1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293	18,6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51,705	240,855
	<u>6,930,971</u>	<u>6,582,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81,978	3,923,961
應收貸款	25,980	35,039
應收貿易賬款	9 2,234,847	2,205,1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0 2,365,207	1,660,9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94,963	1,464,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927	214,500
衍生金融工具	-	1,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600	91,7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90,887	1,143,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7,975	2,860,613
	<u>13,047,364</u>	<u>13,601,3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270	-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56,170	2,711,383
應付票據	12	1,613,341	1,869,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7,636	1,456,679
合約負債		1,041,577	564,883
保證撥備		589,755	541,830
稅項負債		165,701	232,054
租賃負債		3,064	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57	25,088
借貸		4,195,517	4,698,121
		<u>11,495,088</u>	<u>12,099,870</u>
流動資產淨額		<u>1,552,276</u>	<u>1,501,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83,247</u>	<u>8,083,8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04	74,704
儲備		5,819,442	5,523,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94,146	5,597,940
非控股權益		916,160	782,745
總權益		<u>6,810,306</u>	<u>6,380,6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00	20,877
租賃負債		9,996	4,022
借貸		1,427,050	1,451,348
遞延收入		225,895	226,960
		<u>1,672,941</u>	<u>1,703,207</u>
		<u>8,483,247</u>	<u>8,083,8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a) 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概無銷售製造可供提供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虧損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

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訊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 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範圍，允許保險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本列明與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擇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償還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發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在有權延遲償還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時，將該等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要求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修訂本保持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的例外情況，並無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在最早呈列的比較期初確認與租賃有關的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年內，本集團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16,000元，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20,000元，並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作為保留利潤的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9,471,287	16,038,462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8,462,914	8,187,069
鋰離子電池	362,426	245,914
可重用材料	<u>3,633,924</u>	<u>5,017,374</u>
總計	<u><u>31,930,551</u></u>	<u><u>29,488,819</u></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u>31,930,551</u></u>	<u><u>29,488,819</u></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獲客戶接受(交付)。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須於貨品交付前預先付款。

本集團提供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之銷售起計15至26個月保證期。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故障，本集團承諾免費修理或更換電池。此項保證不能單獨購買，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部電池及相關產品將於一年內交付。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377,436	341,542
租賃負債	919	380
借貸成本總值	378,355	341,922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7,982)	(20,076)
	<u>370,373</u>	<u>321,84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4.46%(二零二一年：年度比率5.34%)的資本化年度比率計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698,208	1,346,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86,029	60,563
勞工成本(附註ii)	119,805	156,6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32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904,042</u>	<u>1,565,955</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i)	41,610	41,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65,826</u>	<u>662,77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07,436</u>	<u>704,384</u>
投資物業折舊	543	6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82	14,000
存貨撇減	4,908	7,4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224,126	26,149,399
核數師酬金	3,600	3,85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u>1,097,402</u>	<u>929,29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在未來幾年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資源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ii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7,981	291,1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43	2,919
遞延稅項抵免	<u>(59,196)</u>	<u>(44,491)</u>
	<u>230,228</u>	<u>249,53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其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德國、香港及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9,6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20,000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818,077</u>	<u>784,617</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4,519	196,154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開支所得稅扣減的稅務影響	(120,687)	(156,8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50	15,997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21,033)	(19,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44,906	190,631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54)	(2,5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56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05)	79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741)	497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	9,690	21,0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443</u>	<u>2,919</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30,228</u>	<u>249,532</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17,181</u>	<u>516,269</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04,127</u>	<u>1,104,127</u>

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兩個年度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8.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87港元	96,059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117港元	—	129,183
	<u> </u>	<u> </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72,8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792,000元)，該建議須在應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96,0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777,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以現金悉數結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2,898,628	2,748,5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663,781)	(543,349)
	<u> </u>	<u> </u>
	<u>2,234,847</u>	<u>2,205,16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433,854,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95,593,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45日	1,108,552	1,171,570
46-90日	438,497	396,760
91-180日	233,986	262,465
181-365日	273,200	258,819
逾1年	180,612	115,551
	<u> </u>	<u> </u>
	<u>2,234,847</u>	<u>2,205,16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收貨日期起30日(二零二一年：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419,577	1,632,812
31-90日	494,672	682,191
91-180日	332,659	57,448
181-365日	69,116	72,444
1-2年	26,071	140,043
逾2年	114,075	126,445
	<u>2,456,170</u>	<u>2,711,383</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669,011	759,431
91-180日	561,516	1,096,460
181-360日	382,814	13,500
	<u>1,613,341</u>	<u>1,869,391</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憑藉科技創新、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及管理應變能力，保持業務平穩增長，取得較好成績，主要包括：

- 本年度收入約達人民幣319.31億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達人民幣4.17億元。
- 本集團憑藉在新能源領域的綜合實力和行業影響力，先後榮登「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財富》中國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等重量級榜單，並再次上榜「中國機械500強」。本集團位列「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第七位，以及連續十年蟬聯「中國輕工業新能源電池行業十強企業」第一位，同時憑藉非凡的品牌影響力，再次上榜本年度的「中國品牌價值榜」，突顯本集團行業領導者的品牌形象。
- 本集團卓越的研發創新能力以及知識產權管理實力得到權威機構認證，順利通過「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覆核。

新冠疫情(「疫情」)反覆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仍實現正增長3%，加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在多應用場景下的升級替換需求，令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保持穩步發展。隨著中國政府要求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簡稱「新國標」)及其他監管政策在全國各省市陸續落地，有助引導行業規範發展，明顯利好龍頭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優異的科技實力和過硬的產品品質，推動鉛酸動力電池業務持續平穩發展，同時發展其他新產品、新技術。本集團亦持續深耕分銷網絡、深化品牌建設，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

此外，科技創新是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本集團搶抓「雙碳」戰略機遇，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專攻核心技術和產品研發，引進全球一流人才，通過技術創新、製造創新及管理模式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引領和帶動電池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長期信任與支持，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成立25周年的日子，本集團將以更大決心履行「讓全球都用上超威綠色能源」的使命，繼續乘風破浪，不斷超越自我，用實幹篤定前行、用品質鑄就卓越、用業績成就輝煌，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

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上升約8.3%至約人民幣319.31億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4.89億元)。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1.3%至約人民幣37.02億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24億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1.6%(二零二一年：約1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17億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16億元)，按年下跌19.2%。

行業回顧

電動自行車出行場景豐富 市場持續增長

電動自行車作為中國國內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之一，以其綠色環保、物美價廉、不堵車等優勢長期贏得消費者的青睞，並被廣泛應用於個人出行及即時配送領域。市場研究顯示，中國有5億用戶每天使用外賣及生鮮配送服務，有超過400萬即時配送騎手使用電動自行車滿足商戶配送到家的要求。本年度，隨著中國政府要求的新國標在全國各省市陸續落地，持續帶動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需求，加上疫情影響下，越來越多人更偏向選擇電動自行車這類滿足健康出行需求的交通工具，也有助帶動電動自行車的銷量。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二二年中國電動自行車銷量約5,000萬輛，社會保有量約達3.5億輛。

加強電動三輪車監管 助升級換代及行業整合

疫情下，中國電商及物流行業發展迅速，對配送的需求隨之提升，而電動三輪車以及大型電動三輪車和特殊用途車成為實現短途配送物流的主要載具。對此國家進一步加強對電動三輪車的市場監管，中國多個省市陸續推出管理新規。本年度，中國浙江省推出「浙品碼」，確保車輛上牌完成後可掃碼獲得整車、電池、車主等相關訊息；北京其後亦宣布實施「一車一池一碼」，並明確要求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違規電動三、四輪車不得上路行駛。新政策有助推動電動三輪車的換購需求，淘汰不合規、無資質的電動三輪車企業，加速行業整合。

鉛酸動力電池市場格局穩定

鉛酸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領域應用廣泛，目前市場仍以鉛酸動力電池為主導。由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老年人代步的電動四輪車的消費群體對價格較為敏感，鉛酸動力電池具備成本效益高、安全性及穩定程度高、適用範圍廣及再回收利用率高優勢，將繼續支持市場份額及銷量穩定。此外，鉛酸動力電池的更換周期為兩至三年，故此其替換市場龐大且需求相當穩定。

行業政策利好龍頭企業

新國標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正式實施，全面提升了電動自行車及其電池的安全性能要求，嚴格規範了全國電動自行車的生產規格和騎行，對不符合新國標的電動自行車實行3至5年過渡期管理，過渡期結束後的超標電動自行車將禁止上路行駛。步入二零二三年後，中國各地的新國標過渡期陸續到期，將進一步推動新國標電動車的換購潮，加上在新國標推行下國內行業技術壁壘加高，龍頭企業將明顯受益。

中國自行車協會發布的《外賣專用車第1部分：外賣電動自行車》團體標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該標準明確規範了外賣電動自行車及其電池應符合的相關標準和要求，進一步推動外賣電動自行車的升級更替。

業務回顧

電池業務平穩發展

鉛酸動力電池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憑著優異的科技實力和過硬的產品品質，保持鉛酸動力電池行業領先地位，業務持續平穩發展。本年度，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上升15.3%至約人民幣279.3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5%；其中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收入上升21.4%至約人民幣194.7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電動三輪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收入上升3.4%至約達人民幣84.6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5%。

本集團亦有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堅持多種技術路線並行、自主研發與國際國內高端合作相結合的方針，研發了多款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本年度，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收入上升47.4%至約人民幣3.62億元。

持續布局分銷網路 鞏固公司品牌形象

本集團實施行之有效的戰略性布局，將生產設施部署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中國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省等多個省份，以減低倉儲及物流的成本，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於全中國布局銷售與分銷網路，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保持長期合作，透過專責部門為大客戶提供全面銷售服務；二級市場方面，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路，覆蓋全國各個省區，並設有全國服務熱線，從線上到線下、從配送到安裝、從售前到售後，擁有完善的銷售服務體系。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產品憑藉卓越的科技和性能贏得全球消費者青睞與熱愛，「超威」主導產品已隨各大整車品牌銷往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發布全新品牌戰略「中國超威，衝向第一」，全新形象已在全國展開升級，把握市場發展方向及強化品牌形象。此次升級意味著「超威」未來定位及戰略發展方向升級的決心和信心，創造更多符合本集團整體及合作夥伴利益的潛在增長機遇和價值。本集團連續第19年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持續深化品牌影響力。

行業龍頭品牌 深受市場認可

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領先品牌，依托科技創新，不斷賦予品牌更多的科技新內涵，突顯本集團行業領導者的品牌形象。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在新能源領域的綜合實力和行業影響力，先後榮登「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財富》中國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等重量級榜單，並再次上榜「中國機械500強」。本集團位列「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第七位，以及連續十年蟬聯「中國輕工業新能源電池行業十強企業」第一位。

本年度，本集團雄厚的研發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實力得到權威機構認證，順利通過「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覆核，本集團旗下浙江超威創元實業有限公司亦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覆核。

此外，本集團憑藉卓越的企業實力和品牌影響力，再次上榜本年度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中國品牌價值榜」，品牌價值再創新高。

堅持科技創新 引領行業發展

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專注核心技術和產品研發，加速全球一流人才引進，建立全球化研發平台，憑藉「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的領先優勢，持續引領行業高速發展。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達人民幣10.97億元，佔總收入約3.4%。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引進國家級專家5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聘請逾19位國內外知名專家。此外，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環境保護鉛酸蓄電池生產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中心等研發平台，以及在國外建立了多家技術研發中心。

未來發展策略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成立25周年的日子，本集團將以更大決心、更足幹勁，把握「雙碳」戰略創造的行業新機遇，再創新佳績，譜寫新篇章。未來，本集團將以「衝向第一」全新品牌戰略定位，不斷提升品牌新形象，堅持產品創新、營銷創新、服務創新，為廣大消費者創造價值。

展望二零二三年，伴隨著防疫政策放寬，中國經濟將持續復蘇，恢復常態化後消費將成為經濟整體恢復的主引擎。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積極調整營銷和生產策略，把握經濟上行期的機遇。本集團將堅持科技創新及綠色發展，大力推進數字化、智能化改造，在「讓全球都用上超威綠色能源」的企業使命驅動下，努力實現「成為全球前十的新能源偉大企業」的願景，完成「超威百年品牌與千億銷量」的宏偉目標，實現高質量發展，為人類健康美好生活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930,551,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9,488,819,000元增長約8.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01,517,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3,324,497,000元增加約11.3%。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6%（二零二一年：約11.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1)本年度鉛酸動力電池定價較高；及(2)本年度每個電池所用的鉛量減少以及生產成本節約措施，導致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3,47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73,528,000元減少約10.6%，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45,058,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839,687,000元增加約24.5%，主要由於(1)本年度三月至五月政府對疫情採取嚴格控制措施；及(2)銷售量增加，導致物流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3.3%（二零二一年：約2.8%）。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3,25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14,724,000元增加約11.4%，主要由於本年度三月至五月疫情爆發期間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097,40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29,292,000元增加約18.1%，主要由於本年度鉛酸電池及其他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321,846,000元增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70,373,000元，增幅約15.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818,07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84,617,000元)，增幅約4.3%。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至約人民幣230,22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9,532,000元)，減幅約7.7%。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8.1%(二零二一年：約31.8%)。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利潤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本年度減少至人民幣417,18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16,26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52,27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01,47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57,9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0,613,000元)。債務淨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86,76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0,287,000元)，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採購原材料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4,044,18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4,195,51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而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2.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現時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中國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若干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89,132	648,808
使用權資產	107,666	89,844
借貸按金	25,150	43,9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658,065	1,413,2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90,887	1,143,032
存貨	82,574	133,852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52	112,888
— 收購無形資產	7,920	7,69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6,400	6,400
— 向一家合營企業注資	174	17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6,977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2名)員工。本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904,042,000元。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並無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整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以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66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的刊發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商業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採納已納入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李港衛先生及吳智傑先生。